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24



中恳咨询
ZhongKen Consulting

采 购 人：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中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

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24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96474.00 元

最高限价:79647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5-24 -1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罗山)	263315.00	263315.00
2	信财磋商采购-2025-24-2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淮滨)	263214.00	263214.00
3	信财磋商采购-2025-24 -3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商城县及新县)	269945.00	269945.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 1: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罗山),具体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 2: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淮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 3: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商城县及新县),具体内容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注：供应商可对上述标段中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且只能中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

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6、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8、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 13540 元。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 址：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刘洼居委会以南规划三路以西

联系人：江书莹

电 话：1390376006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5A12 号

联系人：陈栎

联系方式： 136734617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栋

联系方式： 136734617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 址：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刘洼居委会以南规划三路以西 联系人：江书莹 电 话：139037600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5A12号 联系人：陈栋 联系方式：1367346172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96474.00 元 其中1标包最高限价：263315.00 元 2标包最高限价：263214.00 元 3标包最高限价：269945.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1.3.1	采购需求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2.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2.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u>否</u> （是、否）
1.4.3.1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5.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6.2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23</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四</u> 开标厅。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以合同签定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收费金额为13540元。
10.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1.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2.1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12.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

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

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

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提前学习报价事宜，磋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6.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据评标报告排序为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

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

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保护工作至关重要。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特殊群体，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制度保障，随着民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和河南省民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 号）文件的出台，该群体已逐步纳入政策保障范围，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和教育保障。但因父母亲或监护能力的缺失，容易导致这类孩子心理健康、社会交往、安全自护、独立生活能力方面存在问题或不足，这将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与交往，增加他们的潜在性格成长风险，出现性格内向、自闭、叛逆等缺陷；加上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生活、居住、学习等外在环境不良，严重影响他们健康成长，亟需外界支持和干预。信阳市民政局旨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保障其健康成长。

二、项目目标

引入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家庭入户巡访、儿童关心关爱等专业社工服务，进行需求评估、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个案跟踪、社会融入等辅导，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切实解决监护、保护、服务难题，助其回归社会、融入同龄儿童的成长之路。通过项目驱动和示范引领，搭建社会支持网络，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链接医疗服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等，确保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不缺位、需求获满足、身心更健康，形成家庭为主、政府引导、社会关注、大众参与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格局。

三、服务对象

信阳市罗山县、淮滨县、商城县和新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

童等民政儿童福利领域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的人数根据实际需求增减。

四、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要求以信阳市罗山县、淮滨县、商城县和新县四个独立的县级未保中心作为主阵地，提供以下服务：

（一）基础服务

1. 建立服务档案。入户访谈调查，全面摸清服务对象的生活、学习、身体等情况，分级分类建立儿童档案，按照儿童社会心理状态、情感支持、家庭关系、家校社联动等制订评估方案，进行需求和资源评估，按照轻重缓急建立分级服务响应机制，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建立服务台账，进行细致分类和记录，明确工作进度和责任人，实现精细化管理。

2. 建立重点关爱对象台账。同时针对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患病、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思想品行有异、就医就学住房困难等问题。建立流动、留守、困境三类儿童重点关爱对象台账，

3. 实现分级看护。根据入户访谈和调查建档，对信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施行分级看护，共分为三个等级：一级看护（紧急救助）：生活极度困难、健康状况严重受损的困境、留守儿童。拟采取措施：提供紧急生活援助，包括食物、衣物、住所健康救治等。二级看护（稳定支持）：生活相对稳定，但仍需持续支持的困境、留守儿童。拟采取措施：帮助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低保等政策保障，链接慈善资源，开展助学助医，确保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学费资助和学习辅导，确保教育权益。三级看护（发展促进）：生活和教育需求已基本满足，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困境、留守儿童。拟采取措施：鼓励其继续学习、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社交能力和人际关系，帮助其融入社会。

4. 执行强制报告。定期上门探视儿童监护情况，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怠于或拒不履

行监护责任致使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应当及时向村（居）委会或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报告。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者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

5. 精准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儿童信息，剔除超越规定年限和服务条件的、增补新发现的困境、留守儿童，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实现儿童档案电子化、信息化建设。

（二）常规服务

1. 情感关怀

（1）建立亲情联系：通过设立“家长联系卡”和“亲情电话卡”，让留守儿童能够定期与父母沟通，感受亲情温暖。

（2）开展心理辅导：邀请专业心理专家为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健康知识讲座，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心态和应对压力的能力。

2. 学习辅导

（1）成立爱心学校：在社区内设立爱心学校，为困境、留守儿童提供文化课辅导和兴趣班，帮助他们提升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

（2）开展夏（冬）令营、研学等活动：利用寒暑假时间，组织困境、留守儿童参加夏（冬）令营、研学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课程和实践活动，拓宽他们的视野和知识面。

3. 安全教育

（1）开展法制讲座：定期邀请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困境、留守儿童开展法制讲座，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实施安全教育课程：在社区内开展安全教育课程，包括交通安全、防火防盗、防溺水、女童保护等内容，确保困境、留守儿童的安全。

4. 社会支持

（1）建立关爱小组：组织志愿者、爱心组织等力量成立关爱小组，与困境、留守

儿童结对帮扶，为他们提供生活上的帮助和情感上的支持。

(2) 举办亲子活动：定期举办亲子活动，邀请困境、留守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增进亲子关系，让困境、留守儿童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三) 专业服务

针对需要重点关注的服务对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专业优势，以风险评估报告和服务对象的需求调研为依据，运用儿童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在心理咨询、家庭监护、学业辅导、情感慰藉等方面实施有针对性的救助帮扶活动。通过个案会商形式进行个案分析，要求“一人一策”，精准施策，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1. 心理危机干预

服务对象：存在心理障碍的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心理问题台账，实施精准干预；(2) 配备心理咨询师，按需开展心理咨询服务；(3) 定期家访，全面掌握儿童学习生活、人际关系、情绪变化等情况；(4) 针对高危儿童开展个案服务，开展正面引导、心理辅导、情绪疏导；(5) 针对相似心理问题的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

2. 监护不当干预

服务对象：家庭监护不当的困境、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

服务措施：(1) 开展家庭监护情况及需求评估，确定服务对象或家庭；(2) 开展上门辅导，通过心理咨询、亲子活动和专业辅导，促使家庭成员间积极调整心态，改善监护环境，提高情感关系和环境适应能力；(3) 以儿童和家庭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有关人才、资金、物品、服务等资源，解决实际困难；(4) 跟踪反馈意见，定期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进行跟踪回访，反馈服务对象的发展状况及社会适应状态；(5) 对于临时监护缺失的，由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按程序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3. 残疾儿童支持

服务对象：精神、智力、肢体残疾的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根据儿童残疾程度和实际需求，一人一策制定服务清单；（2）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对接残联办理残疾证，协助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3）链接特殊教育学校、精神病医院等机构，接受专业治疗与教育；（4）联系康复中心，进行专业康复训练。

4. 校园霸凌干预

服务对象：家庭困境、性格孤僻等易被霸凌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排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霸凌苗头迹象和风险隐患，对霸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防治、早控制；（2）开展预防校园霸凌宣传教育活动；（3）对霸凌案、事件，协助学校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依法稳妥处置；（4）对霸凌者和被霸凌者精准施策，开展个案服务，进行心理干预，帮助儿童克服心理阴影；（5）加强与学校沟通，及时了解在学校状况。

5. 辍学预警对象干预

服务对象：易辍学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排查过程中及时发现疑似辍学迹象，做好常态化监测预警。（2）针对辍学儿童，分析辍学原因；（3）积极配合家长、学校进行联合劝返，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做好说服工作。

6. 不良行为干预

服务对象：有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及盗窃、故意损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困境、留守儿童。

服务措施：（1）分析不良行为背后的原因，建立完善的管控、帮教信息；（2）开展社工个案服务，进行心理和行为的正面引导；（3）协助综治、司法部门开展行为矫治；（4）链接资源，引入合适机构对不良行为进行全面干预，促进儿童融入社会；（5）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系，必要时采取司法干预。

五、项目预期目标与社会效益

(一) 定量指标

(1) 完成信阳市罗山县、淮滨县、商城县和新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儿童福利领域服务对象的入户走访，摸清情况并进行建档。

(2) 每个标段完成服务个案不少于 40 个，每季度上报个案不少于 10 个，有完整的活动资料和服务记录。

(3) 每个标段完成小组活动 10 个，有完整的活动资料和服务记录。

(4) 每个标段完成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重点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 每个标段开展安全教育、亲子活动、公益宣传等大型活动不低于 20 场次。

(6) 每个标段在各类媒体含公众号等发表报道 20 篇以上，其中市级以上报纸或融媒体 6 篇以上。

(7) 每个标段简报 6 期（双月总结），成果手册 2 份（中期、末期），总结展示服务成果和典型案例，呈送给省厅、市局及各有关单位，扩大项目的影响力。

(8) 每个标段优秀服务案例 6 个，积极参加上级优秀案例评比。

(二) 定性指标

1. 通过项目实施，关注和改善信阳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教育环境，有效缓解他们因生活环境产生的不良心态，让其有明显的改变。

2. 带动社会各界积极关注儿童群体，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形成社会人人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性环境，为美丽信阳建设积极贡献力量。

3. 探索、实践、总结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经验，形成有信阳特色的儿童关爱保护模式。

信阳市“护童有信·阳光成长”信阳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二标段淮滨县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测算依据
1	社工劳务	人员工资、社保、津贴	人/月	36			3名社工,服务12个月,人工费参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部分职业(工种)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拿出差餐补,共对全县283名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300名农村留守儿童开展服务
2	入户探访	入户探访、收集信息、建立档案、需求评估	项	1			根据神州租车当地的车辆租赁费用计算,年租车费用按2.4万计算,油费按照0.6万元
3	个案服务	心理疏导、家庭监护、学业辅导、情感慰藉等	次	160			个案服务40例
4	小组活动	组织教育、成长、治疗等小组,开展学习、激发潜能、行为矫正等服务	次	10			通过小组互动促进儿童成长发展
5	社区活动	往返接送、午餐、拓展训练、团队活动、互动课堂	次	12			开展各类亲子、安全教育、公益宣传、重大节假日活动等,每次不少于30名儿童
6	夏令营活动	往返接送、食宿、拓展训练、团队活动、互动课堂等	人/天	30人3天			利用寒暑假时间,组织困境、留守儿童至少20名参加夏令营(冬)令营、研学等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课程和实践活动,拓宽他们的视野和知识面,为期不低于3天。
7	宣传费	公众号及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项	1			公众号发布报道20篇,市级以上报纸或融媒体6篇
8	办公费	打印纸墨盒、宣传册材料装订	项	1			根据困境留守儿童数量按每人5元计。
9	管理费	含税费、行政、财务等综合费	项	1			按以上费用的6%计算
10	合计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 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满足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磋商报价）： <u>20</u> 分 技术标（服务方案）： <u>38</u> 分 综合部分： <u>42</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标 (服务 方案 38 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案（4 分）	要求对本项目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 ①方案科学、合理、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 4 分； ②计划和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需要完善的得 0.5 分； ④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4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服务性质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对本项目整体分析详尽，整体管理服务定位明确，理念先进，服务计划方案详尽的，得 4 分； ②对本项目整体分析完善，整体管理服务定位合理，理念较为先进，服务计划方案完善的，得 2 分； ③对本项目整体分析合理，整体管理服务定位一般，理念合理，服务计划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对本项目整体分析不完整，整体管理服务定位、理念不够清晰，服务计划方案不完整，方案有重大瑕疵或缺项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4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机构设置符合要求，科学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机构设置符合要求，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比较齐全、技术力量比较雄厚、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可行，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③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行，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④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

			求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4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比较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2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0.5分； ④方案有重大瑕疵或缺项的不得分。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的得4分； ②针对本项目有比较详细、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的得2分； ③针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需要完善的得0.5分； ④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6分）	对于该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如在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老人及儿童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确因服务失职渎职导致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方案科学、合理、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6分）	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比较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切实可行的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6分）	对人员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合理、可行、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6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42分)	企业业绩15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21分)	拟派驻项目主管人员（11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中级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得6分；此项最多得6分； 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从业经历的得5分；2年以上（含2年）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最多得5分； 2. 拟派驻非主管的成员有获得初级（或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证书

			的得 6 分，最多得 6 分。 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在满足 2 名专业社工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持有初级（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名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此项最高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实质性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每作出 1 项实质性承诺的（如服务人员稳定措施、工作成效、工作质量、工作服务效率要求等内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如果投标企业报价低于预算价（控制价）较大的，建议投标企业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证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避免企业未及时澄清导致投标无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1项规定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_____

小写（元）：_____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五、验收及异议

1、项目完成后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在项目全部完成时，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2.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进行收集。
3.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协调等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4. 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开展关爱服务的工作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人员更换或退回。
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二) 乙方

1.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2. 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科学全面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特点，对从事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3.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制定工作人员相关管理及奖惩制度对开展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4. 对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回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确保工作进行。
5. 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6. 项目所涉及服务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乙方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因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不力，造成甲方服务对象走失的，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甲

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6.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5%。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7、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账号：

账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1:

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1. 验收依据：		
	2. 验收报告：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2. 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 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及信财购〔2018〕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 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 24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服务、移交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已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0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投标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 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详细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七）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6-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需要单位电子签章。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